

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

99年10月26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

100年12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6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2月3日 行政會議修正

112年5月23日 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大學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於每年4月提出下學年本保險內容、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，由總務處採購組依本校採購辦法及相關規定招標，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，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(但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)。
- 三、本保險被保險人資格：
  - (一)具有正式學籍身分且繳交保險費之學生。
  - (二)實習學生。
- 四、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100元(分上下學期，每學期50元)，其餘由被保險人均分兩次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但下列被保險人，應由本校生活輔導組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造具名冊留存本校，並函報教育部補助，每人最高補助313元(分上下學期，各為156元、157元)。
  - (一)免繳學雜費學生(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者，或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但不含公費生)。
  - (二)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- 五、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致死亡、傷病需門診或住院治療者，可依照當學年簽訂之契約內容申請給付保險金，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詳細內容以當學年簽約保單內容為準。
- 六、保險效力：
  - (一)具學籍並繳費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保險有效期間為：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凌晨零時起至翌年1月31日午夜12時止，下學期自每年2月1日凌晨零時起至同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  - (二)畢業生之保險效力至該學期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  - (三)學生學期中辦理退學者，保險費用不予退費，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結束之午夜12時止。

(四)休學生及延修生得繳交本保險費用，保險效力同第一款。

七、不參加保險者：

(一)本保險為非強制性，本校相關單位應鼓勵學生參加。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須簽署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(未滿十八歲之學生，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之)。

(二)開學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應檢附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及繳費證明，於開學2週內向衛生保健組或進修學務組申請退費，經審核無誤後，請財務處及出納組進行學生退費手續。(如超過本校報請教育部申請保險補助日後即無法退費)。

(三)學生未繳保險費中斷保險，後再提出申請加保時，依保險公司相關規定作業辦理。

八、理賠申請：

(一)學生理賠申請受理單位為衛生保健組及進修學務組。

(二)被保險人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上述單位，填寫本保險理賠申請書，並依據給付項目檢附應備之文件，送衛生保健組或進修學務組受理。

九、每學年固定於期初及期中，發送本保險注意事項供導師參閱，並請導師鼓勵學生(含休學生)參加保險，並於相關會議或通知文件中宣導本保險事宜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、相關保險法令及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